

许昌市司法局文件

许司文〔2017〕29号



签发人：董克俭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40号提案的答复

刘晓杰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加强我市中小学生德育工作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市司法局高度重视您提出的提案，专门召集有关科室负责人对落实好提案精神进行了认真的研究，并结合司法局行政工作职能，研究制定了如下贯彻落实措施。

一、采取有效措施，着力抓好学校法治教育工作。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主渠道、主阵地在学校。我们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，与教育行政等部门密切配合，狠抓学校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工作。

一是积极抓好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队伍建设，加强学校法治教育力量。我们与有关部门联合发文，对学校法制副校长的聘任资格条件、聘请程序、工作职责、队伍培训、日常管理等方面作了统一要求，促进这项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。二是加强青少年普法制度建设，提高青少年法律素质。根据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学法用法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开展“法律进学校”活动，引导青少年学生学法、用法，守法。三是探索学生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教育新形式。发挥校园广播、板报、橱窗、校园杂志的优势作用，营造法治教育的良好氛围，利用班会、团队、晨会、会议等途径，强化法治教育的效果。四是定期、不定期的开展法治教育实践活动。通过开展模拟法庭、参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、举办法律知识竞赛、充当小交警、开展法治文艺演出、法治书法比赛等活动，潜移默化的提高青少年法律素养。

二、发挥普法主管的综合协调职能，建立全市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抓好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必须依靠全社会的力量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。一是充分发挥普法主管机关职能，及时向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领导汇报工作，争取领导的重视和支持，并协调全市有关部门，共同关注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。二是积极配合校园及周边地区治安秩序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，配合专项行动进行打黑除恶、禁毒、禁黄等宣传教育工作，为学生提供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和氛围。三是建立健全社会、家庭、学校联动机制。突出法治宣传教育的综合性，强化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三方面联动的青少年法治教育运行体制，构筑三位一

体的法治教育网络。督促各学校从实际出发，积极组织对学生家长的法治宣传教育，提高其法律道德素质和社会责任感，积极开展各种家庭学法活动。四是巩固和完善青少年法制教育队伍。指导各学校选派思想素质好、业务素质高、奉献精神强的优秀教师担任法治辅导员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司法局

2623409

联系人：刘平

主题词：司法 德育 法治教育 提案 答复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
许昌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23日印发
